

桃園縣龍星國小結合品格教育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

1. 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治及服務的精神。
2. 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努力向上樹立高度的責任感和榮譽心。
3. 落實生活教育, 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

二、實施原則：

1. 以全校學生為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共同推行，以達全面教育成效。
2. 以具體、明確的獎勵原則達到公平、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
3. 提供學生經由努力而獲得成功的管道，藉以自我學習、自我管理和自我肯定。

三、榮譽卡獎勵項目：最佳人緣獎、服務熱心獎、個人衛生獎、禮貌秩序獎、個人服裝獎、掃地認真獎、作業認真獎、幹部負責獎、好人好事獎、才藝卓越獎。獎勵項目說明如〈附件 1〉

四、榮譽獎項獎勵方式：

- (一) 級任及科任教師針對學生學習狀況或生活行為有良好表現時，均可頒發符合獎項之榮譽卡給學生，以資鼓勵。
- (二) 學校行政針對學生具體表現榮譽卡發放標準如〈附件 2〉所列

五、實施方式：結合品格教育核心主題於每月末前一週由各班級任和同學共同評選出品格小天使，名單張貼在穿堂公佈欄，並於學生朝會公開表揚。

六、榮譽獎狀集點：

榮譽卡集滿十二張，可張貼在榮譽獎狀上；每一張榮譽獎狀可獲得積分一點；學年度結束集滿五點可參加抽獎活動。

七、集點兌換方式：

一至五點可兌換不同的獎項如下：一元獎（一點）；雙喜獎（二點）；三寶獎（三點）；四德獎（四點）；五福獎（五點）

八、經費：本辦法所需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之。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榮譽卡獎勵項目說明

項目		說明
1	最佳人緣獎	最容易與人相處，得到全班的好評，成為人人喜歡的好朋友。
2	服務熱心獎	平時幫助老師或同學，服務特別熱心者。
3	個人衛生獎	個人衛生習慣特別良好，各項檢查合乎標準者。
4	禮貌秩序獎	平時對師長、同學表現有禮貌，在班上或集合時守秩序者。
5	個人服裝獎	個人的服裝儀容經常整齊清潔者。
6	掃地認真獎	擔任值日生或整潔工作特別認真有成效者。
7	作業認真獎	各科作業認真書寫而且按時交出成績良好者。
8	幹部負責獎	擔任班級幹部並配合老師的要求，認真執行工作，有成效者。
9	好人好事獎	拾金不昧或日行一善愛惜公務者。
10	才藝卓越獎	參加各項比賽表現優異爭取榮譽者。

※請級任、科任老師在班上頒發榮譽卡鼓勵表現優良學生。

< 附件二 > 學生具體表現榮譽卡發放標準

給獎項目內容 \ 榮譽卡張數	5 張	3 張	2 張	1 張
校內語文競賽、各處室藝文競賽、體育活動個人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學生經過校內遴選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				★
參加鄉賽榮獲前三名			★	
參加縣賽榮獲前三名		★		
校內各項服務參與，表現良好者（糾察隊、衛生隊、小記者）每學期給予		2-3 張		
定期考查或五育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進步獎
投稿全國性入選	★			
投稿縣級獲選前三名		★		
投稿鄉級榮獲前三名			★	
學生投稿，文章刊登在星星橋				★
每月班級評選出品格小天使			★	
校內各項（個人或團隊）表演（例：如朝會活潑化）				★
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的教育學堂講座、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			★	
其他				